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房屋租赁事项。

我们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并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鹏 庞大同 谢韩珠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